

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

(2018年8月28日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已经周口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31日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文件

豫人常(2018)37号

关于《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的批复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

周口市人大常委会于2018年9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的报告(周人常(2018)5号)，已经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审查批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请予公布，并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此复

附件：1.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的决议
2.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18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的决议

(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定，批准《周口市淮阳龙湖保护条例》，由周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 第三章 保护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淮阳龙湖保护，改善淮阳龙湖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淮阳龙湖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淮阳龙湖保护应当坚持生态优先、全面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保生态、保水质、保面积、保功能。

第四条 淮阳龙湖应当划定保护区。淮阳龙湖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景观控制区。

一级保护区是指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区域；二级保护区是指淮阳龙湖路以东、蔡河以南、湖东路以西、弦歌路以北，一级保护区外的其他区域；景观控制区是指陈楚故城和二级保护区外延不低于二百米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向社会公布，并设立明确的界标界碑。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淮阳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淮阳龙湖保护工作的领导，将淮阳龙湖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将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林业、水利、环境保护、规划、国土资源、文化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淮阳龙湖保护工作。

淮阳龙湖保护区周边区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淮阳龙湖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淮阳龙湖管理机构，负责淮阳龙湖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协调等工作。

淮阳龙湖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淮阳龙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新闻媒体应当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淮阳龙湖保护知识，对破坏淮阳龙湖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淮阳龙湖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宣传教育，普及淮阳龙湖保护知识，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二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三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四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五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六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七十九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一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二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三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四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五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六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七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

第八十八条 市、淮阳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淮阳龙湖保护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